**附件二**

|  |
| --- |
| 核發 換發 正式 船舶國籍證書申請書補發 變更 臨時 |
| 船名（中、英文） |  | 船籍港 |  |
| 船舶所有人（中、英文） |  | 國際海事組織編號 |  |
| 船舶號數 |  |
| 所有人住所（中、英文） |  | 總噸位 |  |
| 造船地點及廠名（中、英文） |  | 淨噸位 |  |
| 造機地點及廠名（中、英文） |  | 信號符字 |  |
| 船舶用途 |  | 建造完成日期 | 年 月 日 |
| 船 質 |  | 船長（公尺） |  |
| 主機種類及數目 | 缸 機 部 | 船寬（公尺） |  |
| 推進器種類及數目 | 螺旋槳 部 | 舯部模深（公尺） |  |
| 申請事由 | □遺失、滅失補發，並註銷舊證。□破損、污損。□登載事項變更。□其他： |

申請人： （簽名或蓋印）

地 址：

電 話：

申請日期： 中華民國

年

月

日

**◎附送文件詳背面**

背面

**一、申請船舶國籍證書事項**

(一)應附文(證)件：

1.申請人為法人時，應附主管機關核發之設立、變更登記抄錄本。

2.申請換發或變更者，應附原領船舶國籍證書。

3.所有權保存登記前已核發臨時國籍證書者應繳回。

4.由代理人提出申請時，除提出代理人之身分證明文件外，應再提出船舶所有人

之授權書及其身分證明文件。

5.申請人或代理人請攜帶雙證件(如身分證、健保卡或其他有效文件)受驗。

(二)注意事項：

1.船舶國籍證書之核、換、補發或變更之核發，應由船舶所有人提出申請。

2.船名、船舶所有人、船籍港或船舶用途變更時，應申請換發證書。

**二、申請臨時船舶國籍證書**

(一)應附文(證)件：

1.申請人為法人時，應附主管機關核發之設立、變更登記表抄錄本。

2.所有權保存登記前，申請核發者，應附經主管機關核准輸入公文、買賣(或造船)契約、原船籍國噸位證書(新造船免)、實施丈量之證明文件等各1份。

3.由船長提出申請時，應加附受僱證明文件。由代理人提出申請時，除提出代理

人之身分證明文件外，應再提出船舶所有人之授權書及其身分證明文件。

4.申請人、船長或代理人請攜帶雙證件(如身分證、健保卡或其他有效文件)受

驗。

(二)注意事項：

1.臨時船舶國籍證書之核發應由船舶所有人提出申請；臨時船舶國籍證書之換、

補發或變更應由船舶所有人或船長提出申請。

2.自國外輸入之船舶，其原丈量程式與中華民國丈量程式相同者，免予重行丈

量**。(**但需取得驗船機構免丈量證明)。其原丈量程式與中華民國丈量程式不同者，仍應依規定申請丈量。

3.船舶所有人在所認定之船籍港以外港口取得船舶者，得檢附取得船舶或原船籍國相關文件，向船舶所在地或船籍港航務中心申請核發臨時船舶國籍證書，並應自領得該證書之日起三個月內申請發給船舶國籍證書。

4.臨時船舶國籍證書之有效期間，在國外航行之船舶不得超過6個月；在國內航行之船舶不得超過三個月。但有正當理由者，得敘明理由，於證書有效期間屆滿前，向船舶所在地或船籍港航政機關重行申請換發；重行換發證書之有效期間，不得超過一個月，並以一次為限。

**三、規費：**

(一)核發、換發或補發每件新臺幣五百元。(二)變更每件新臺幣二百五十元。